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平台和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战略布局，构建智慧零售，提高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竞争力。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冬充分协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杨冬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995,620.00 元，以人民币 57.6555 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冬持有云智天下 693,700 股，受让后公司在云智天下的持股比例为 5.26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杨冬（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10**********1771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杨冬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冬先生为云智天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持有云智天下 82.5942%的股份。杨冬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780549J

法定代表人：杨冬

注册资本：1318.19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2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网页设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信业务代理服务。

云智天下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云智天下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887,500	82.5942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10.542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00	4.1125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3801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3708
合计	13,181,918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9,995,620.00 元，受让杨冬持有云智天下 693,700 股，持股比例为 5.2625%。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193,800	77.3317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10.542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00	4.1125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3801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370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93,700	5.2625
合计	13,181,918	100.0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3、云智天下业务情况

云智天下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运用互联网技术专业从事建设和运营智慧城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和提升城市和小镇的智慧化、数字化，面向政府、运营商、商业机构、个人用户提供整体互联网解决方案和云技术服务，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智慧城镇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数据通信业务和智慧城镇业务。

云智天下多年深耕网络数通领域，可以为用户提供根据应用加速，按需使用、灵活接入的多出口全互联云宽带网络。独立研发的网络应用层缓存加速引擎"云 Cache"，具有高速缓存、资源丰富、部署简单快捷、适配性强、高速稳定等特点，依托大数据监控分析系统、AI 技术，进行智能调度分发，构建跨平台资源与终端用户之间的多维连接，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易用的数据流量服务。

云智天下于 2016 年成功中标成都市互联网小镇群（257 个小镇）唯一的建设方和运营方，该镇群也是国内目前唯一的互联网小镇镇群。云智天下通过自主研发的"小镇云 ™ —云计算平台"和"锋速智通 ™—互联网加速平台"构建了服务购买、合作分成、联合运营的多类商业模式，建立了具备多种服务能力的管理信息云平台，软硬件相结合实现了智慧城镇多维度、全方位的服务体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月
资产总额	17,273.21	22,426.35
负债总额	2,829.00	4,510.19
净资产	14,444.21	17,916.1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78.32	11,798.42
净利润	4,845.89	3,28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杨冬

受让方：（乙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93,700 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2625%），包括该等股份所代表的甲方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义务，以及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存在、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等全部的权利、利润、利益或股东义务转让给乙方。前述股份称为"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未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乙方自愿购买标的股份，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上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6555 元，合计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995,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上述股份转让款是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3）受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乙方同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扣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款。

2、税费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事宜。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承诺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2）在不影响上述一般违约责任约定的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全部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且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催告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就其延期付款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或者（2）终止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交易。

4、股份交割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付款日"）起，甲方将不再享有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东义务，乙方立即就"标的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数据通信业务和智慧城镇业务，是目前国内专业的智慧镇群建设运营商，通过自主研发的"小镇云？—云计算平台"和"锋速智通？—互联网加速平台"构建了服务购买、合作分成、联合运营的商业模式，建立了具备多种服务能力的管理信息云平台，软硬件相结合实现了智慧城镇多维度、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随着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社会各行业领域，拉升 IDC 业务市场规模增长，推动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投资通过云智天下的智慧场景运营能力，与公司资金、平台和资源优势相结合，为家居场景数据化赋能，提高公司在品牌建设、渠道升级、大数据赋能、消费者运营、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等围绕智慧零售方面的综合能力，构建"智慧零售+场景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振家居消费迭代，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云智天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协助云智天下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3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4,250 万元（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企业法人：孙辉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兴宁皮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资产总额	214,462,336.78	282,754,973.80	
流动资产合计	119,061,178.47	189,863,38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01,158.31	92,891,588.98	
负债总额	142,550,181.36	213,256,066.82	
流动负债合计	142,550,181.36	213,256,06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1,912,155.42	69,498,906.98	
销售收入	208,898,952.35	69,313,300.58	
净利润	-6,906,318.28	-2,413,248.44	
资产负债率	66.47%	7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中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 4,25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 1 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40,290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7.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武汉耐材、瑞泰马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建材总院向中国宝武转让公司 11,550,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5%，前述股份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均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优先实施股份转让，然后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宝武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360,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1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49,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307,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99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7,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93,36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93,36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家属提交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19）沪刑终 14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刑事裁定书所涉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大股东文细棠、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文细棠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亿元，蒋九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元。蒋九明等人已上诉。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收到持股 5%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以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大股东文细棠、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蒋九明等人已在一审判决后进行了上诉，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沪刑终 14 号]就此案作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确认，原判认定上诉人黄国海、文细棠、蒋九明、何曙华、原审被告人麦仁钊犯操纵证券市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黄国海、文细棠、蒋九明、何曙华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本院均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刑事裁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驰惠程	是	28,800,000	34.06%	3.59%	2019-3-12	2020-8-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驰惠程	是	28,800,000	34.06%	3.59%	否	否	2020-8-2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及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 1 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52,000,000	52,000,000	61.50	6.48	0	0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0	0	0	0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0	0	0	0	0	0	0	0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0	0	0	0	0	0	0	0
沁园春 1 号	27,153,727	3.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8,524,871	24.76	52,000,000	52,000,000	26.19	6.48	0	0	0	0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中驰惠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相关扶持政策向中驰惠程提供的委托贷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驰惠程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驰惠程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驰惠程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138,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021,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1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雯律师和王蕾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25,142,857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995,83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436,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